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8月24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

(四)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五)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二)2021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8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00,000股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72元/股,最低价为39.2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43.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33.7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829,600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829,6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25,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8.18%。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康宜桥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原公司监事朱燕持有康宜桥有限合伙份额,朱燕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25,713	8.18%	IPO前取得:4,643,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670	0.92%	2020/10/28~2021/1/19	12.50~16.45	2020/7/9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0.24%	2020/12/29~2020/12/29	11.03~11.03	2020/7/9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7,847	1.59%	2021/3/11~2021/9/3	11.52~17.63	2021/2/10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分别按对应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和252,220,566股计算。

2、2020年12月29日减持股份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88,822股	不超过:4.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44,411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44,411股	2021/10/20~202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康宜桥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朱燕(康宜桥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原本公司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7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建研院北一楼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43,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丁整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小平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41,881	99.9988	1,4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41,881	99.9988	1,4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41,881	99.9988	1,4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41,881	99.9988	1,4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252,274	99.9875	1,400	0.0125	0	0.0000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11,252,274	99.9875	1,400	0.012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52,274	99.9875	1,400	0.0125	0	0.0000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252,274	99.9875	1,400	0.01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特殊表决议案为:议案1、2、3、4;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思荣、华文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9月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前6个月,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期间	买入	卖出	备注
吴其超	2021-3-5~2021-7-12		864,240	董事
冯国宝	2021-6-24~2021-6-24		44,500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钱晴芳	2021-8-27~2021-8-27		800,000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徐凯	2021-4-7~2021-8-18	8,100	8,100	激励人员
任象	2021-4-7~2021-8-18	18,700	18,700	激励人员徐凯之配偶
马艳	2021-4-7~2021-4-9	200		激励人员
夏春花	2021-3-15~2021-3-15		5,000	激励人员邹永清之配偶
刘建荣	2021-8-18~2021-8-18	500		激励人员
冯陈盛	2021-6-16~2021-6-16		46,099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邹盛浩	2021-7-22~2021-7-22		36,099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雷亚平	2021-3-12~2021-4-23	6,200		激励人员
惠善康	2021-3-2~2021-8-10			激励人员
颜忠明	2021-4-13~2021-8-25	90,700	117,100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是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实施,是基于其自身需求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合理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9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16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李明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晓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徐会景女士、谢晓龙先生、郭志宏先生、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胜任主任委员。

(二)审议《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质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及部分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1,600万元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其中不动产抵押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一: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幢号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屋结构	建成年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单价(元/㎡)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7	工业用地/其它	2012年09月06日起2062年09月05日止	51626.79	1	1	钢混	2010	3635.69	2126	772.95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11	工业用地/其它			5	1~5	混合	2009	11718.29	2028	2376.47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12	工业用地/其它			5	1~5	混合	2011	12483.10	2028	2531.57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13	工业用地/工业	2011年01月24日起2061年01月24日止	29750.74	1	1	钢混	2012	20828.18	2516	5240.37
合计						81377.53	—				48665.26	—	10921.36

表二: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幢号	用途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屋结构	建成年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单价(元/㎡)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13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1	工业用地/工业	2006年06月27日起2056年06月27日止	63079.00	1	1	混合	2004	41.40	1341	5.55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12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2	工业用地/工业			1	1	混合	2004	41.40	1341	5.55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11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	工业用地/工业			1	1	钢混	2010	28969.22	1785	5171.0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08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8号楼	8	工业用地/其他			3	1~3	钢混	2011	2345.10	2101	492.71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06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9	工业用地/其他			9	1~9	钢混	2010	7469.34	2327	1738.1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05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10号楼	10	工业用地/其他			2	1~2	钢混	2011	1729.56	2101	363.38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910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4	工业用地/工业	2008年06月30日起2058年06月29日止	50044.20	1	1	钢混	2010	27957.38	1737	4856.20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5号楼	5	工业用地/工业			1	1	钢混	2012	8111.84	1622	1315.74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16号楼	16	工业用地/工业	2018年10月17日起2068年10月16日止	16897.03	1	1	钢结构	2012	11174.96	1531	1710.89
合计						130020.23	—				87840.30	—	15659.16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甲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国印

丙方: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2019年2月27日签订了《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就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一事达成一致。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已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2,500万元,尚余3,000万元需在2021年9月30日支付。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现甲乙丙三方就剩余未支付的人民币3,000万元还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同意乙方在《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最迟还款日期的基础上顺延壹年,即乙方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是对甲乙丙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甲方、乙方、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鼎恒投资以备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维格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维格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